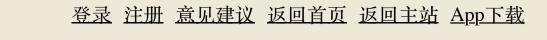


中国裁判文书网

2018年11月4日 星期日2018年11月4日 星期日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徐明全与安徽华都苑置业有限公司人事争议一审民事判决书

概要

₹

发布日期:2015-12-18

浏览:81次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剃决书

(2015) 六裕民二初字第01268号

原告:徐明全,男,1959年5月8日生,汉族,住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许正龙,安徽知勤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安徽华都苑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六安市。

法定代表人: 边炯,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 高洁, 安徽皋兴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蒋家毅, 安徽皋兴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徐明全诉被告安徽华都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都苑公司)、华 都苑公司诉徐明全劳动争议、人事争议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合并审理,并依 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7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徐明全及特别授 权委托代理人许正龙,被告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蒋家毅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 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徐明全诉称: 2010年7月, 我被华都苑公司招聘为公司员工。2015年2 月被告公司经理口头通知我因公司裁员, 叫我过了春节就不要到公司上班了, 并告知从2015年3月份开始停发我工资。原告认为,被告违反国家劳动法,违 法解除双方的事实劳动关系。原告在被告工作期间,被告没有给原告购买社会 保险,没有与原告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请求依法 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39850元(39850元平均工资 ×5年×2倍)。如判决生效后被告不履行,应增加经济赔偿金50%(19925元) 给原告;请求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社会保险费用21543元;请求依法判决被 告支付原告因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19925元;诉讼费用由被告 承担。

被告华都苑公司辩称: 1、原告系自动离职,并非被告辞退,故要求被告 支付经济赔偿金于法无据。2、原告要求被告购买社会保险已超过诉讼时效, 同时原告的工资中也包含了部分的社保费用。3、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 资已超过诉讼时效。

被告华都苑公司诉称: 2015年2月,徐明全因自身原因向公司负责人口头

提出要求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并自动离职。裕安区仲裁委员会仅凭徐明全当庭陈述就认定原被告双方解除劳动关系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明显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规定。裕安区仲裁委员会裁决华都苑公司为徐明全补缴社会保险费也是错误的。依法判令不予支付徐明全经济补偿金19750元;判令华都苑公司不为徐明全补缴2010年7月至2015年2月社会保险费;本案诉讼费用由徐明全承担。

原告徐明全辩称:被告起诉状所称"原告自动离职,工资中含有保险费用"没有提供证据证明,故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原告徐明全向本院提供以下证据:证据1、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徐明全主体适格。证据2、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证明被告主体适格。证据3、法定代表人信息,证明被告主体适格。证据4、组织机构代码信息,证明被告主体适格。证据5、徽商银行卡折对帐单,证明原、被告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证据7、丽水康城工作证,证明原、被告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证据7、丽水康城工作证,证明原、被告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证据8、丽水康城项目营销宣传广告,证明原、被告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证据9、安徽华都苑置业有限公司2014年终联欢会照片,证明原、被告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证据10、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缴费明细单,证明被告应赔偿原告自交养老保险费14566元、医疗保险费6968元,合计21534元(养老保险按缴费基数12%计算,医疗保险按缴费基数6%计,时间从2010年7月至2015年2月)。证据11、裕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证明此劳动争议已经过劳动争议裁决,原告不服该裁决。

被告华都苑公司质证:对证据1-4无异议。对证据5、是复印件,真实性无异议,但该份银行对帐单可以明确的看出原告的工资是3825元-3985元,不是原告诉称的3950元。对证据6、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但从税收完税证明看出2013年度交税225元。根据现行的税收规定3000元以上就要交费,故原告的实际工资没有达到3950元。证据7、工作证看不清楚,对证据三性均有异议。对证据8、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但对证明目的有异议,该份广告上看不出原、被告是什么关系。对证据9、三性有异议,从照片上反映不出原、被告之间是什么关系。对证据10、养老保险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对证明目的有异议,从该保险看原告已实际有了自己的保险,要求被告为其买是享有了双份的保险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原告要求被告赔偿21534元社会保险费于法无据,因原告的工资中包含了被告给的社保费用,要求赔偿21534元应当由社保部门出具证明,不能仅凭原告的一面之辞。对证据11、无异议。

被告华都苑公司向本院提供以下证据: 裕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证明原告安徽华都苑置业有限公司不服劳动争议已经过劳动争议裁决,现已依法起诉。

原告徐明全质证:对该证据无异议。

根据原被告双方举证、质证,本院认证如下:对原告徐明全提供的证据1、2、3、4、11,原告无异议,本院予以认定;对原告提供的证据5、6、7、8、9,均是证明原被告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被告并不否认,故本院对5-9证据的证明目的予以认定;对证据10是原告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明细单,该明细单六安市社保部门出具,故本院予以认定。

根据采信的证据,本院查明事实如下: 2010年7月,原告徐明全到被告华都苑公司工作,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徐明全在华都苑公司上班期间每月平均工资3985元,2015年2月徐明全离开公司,双方至今未办理解除劳动关系手续。查明,徐明全在华都苑公司工作期间,华都苑公司没有为徐明全缴纳社会保险费,徐明全个人在六安市社保管理中心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2015年4月徐明全向六安市裕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同年6月4日,裕安区仲裁委出具了(2015)裕劳人仲案字第48号仲裁裁决书,徐明全与华都苑公司均对该裁决书不服,分别向本院提起诉讼。

本院认为:我国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 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可以解除 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本案中,2010年7月,原告 徐明全应聘到被告华都苑公司工作后,2015年2月离开公司,华都苑公司也从 同年3月开始未向徐明全发放工资,双方未办理劳动关系解除手续,应视为双 方已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且徐明全在华都苑公司工作期间, 华都苑公司未 依法为徐明全缴纳社会保险费,故作为用人单位华都苑公司在解除与徐明全的 劳动关系后,应依法向徐明全支付经济补偿19925元(3985元/年×5年)。华 都苑公司至今未支付经济补偿,徐明全要求华都苑公司按应付金额的50%的标 准向徐明全加付赔偿金,本院予以支持,但应是经济补偿19925元的50%,即 9962.5元。徐明全在华都苑公司工作期间,个人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按交费 基数的20%)及基本医疗保险(按交费基数的6%),比除徐明全个人应缴纳部 分(基本养老保险:按交费基数的8%;基本医疗保险按交费基数的2%),华都 苑公司应补缴应缴纳12%的基本养老保险费13628.4元及4%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4287元,合计17915.4元,该费用应由都苑公司直接付给徐明全。徐明全要求 华都苑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本院不予支持。徐明全2010年 7月到华都苑公司工作,华都苑公司一直未与徐明全签订劳动合同,现徐明全 要求华都苑公司支付两倍工资已过诉讼时效,本院亦不予支持。

- 一、被告安徽华都苑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给原告徐明全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9925元。
 - 二、被告安徽华都苑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徐明全加付赔偿金9962.5元。
- 三、被告安徽华都苑置业有限公司付给原告徐明全2010年7月至2015年2月 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13628.4元、基本医疗保险费4287元,计17915.4元。
- 以上一、二、三项、合计47802.9元,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付清。
 - 四、驳回原告徐明全其他诉讼请求。
 - 五、驳回被告安徽华都苑置业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诉讼费20元,由被告安徽华都苑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李红枫审判员陆玉霞人民陪审员沈溪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条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体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七十二条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 (一) 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二) 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第三款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一款当事人双方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同一仲裁裁决,均向同一人民法院起诉的,先起诉的一方当事人为原告,但对双方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应当一并作出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 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 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扫码手

机阅读

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